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9803ACF250509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5-0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泽瑞源诚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电动缸	EM-G-B-110-4010-0083-PA1-H1-G5-C048	按图纸加工	MOTEC	pcs	1	24300	24300	两个月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7530ME130LN-P5	电机DC48V, 额定电流74A, 功率3KW, 额定转速3000转/分, 配2500线增量式磁编, 五对极电机, 尺寸按图纸要求加工。	MOTEC	pcs	1	2190	2190	一个月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S110-010-S2	配 $\Phi 22*55/\Phi 110*5/\Phi 145/4-\Phi 9$ [DSEM-V487530ME130LN-P5]	MOTEC	pcs	1	2550	2550	一个月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9675-E-S1CT-P5	RS485/CAN	MOTEC	pcs	1	5960	5960	一个月

合同总额: ¥35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开发区景明道5号;杨智鸿 ;1552801663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开发区景明道5号;杨智鸿 ;1552801663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泽瑞源诚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400号院2号楼2层2单元208

委托代理人：王经理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33213581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税号：91110114MA01Q81C6T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  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马奔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93131335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5-09

